

临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临清市交通运输局 文件

临发改价格〔2025〕16号

关于继续执行我市农村道路客运票价等 事项的通知

临清市各相关客运经营公司：

为规范我市农村道路客运价格管理，维护旅客及客运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道路运输价格改革的意见》（交运规〔2019〕17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及各公司运营情况，现将我市农村道路客运票价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市农村道路客运票价继续按照原标准执行，具体标准详见附件。

二、客运经营公司应对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的伤残军人、持《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人民警察证》的伤残人民警

察、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残疾人员证件的残疾消防救援人员执行客票半价优待，具体按照所乘班次执行票价的 50% 计算。符合以下条件的儿童享受免费乘车或者客票半价优待，具体条件为：每一成人旅客可携带 1 名 6 周岁（含 6 周岁）以下或者身高 1.2 米（含 1.2 米）以下、且不单独占用座位的儿童免费乘车，需单独占用座位或者超过 1 名时超过的人数执行客票半价优待，并提供座位；6—14 周岁或者身高为 1.2—1.5 米的儿童乘车执行客票半价优待，并提供座位。

未尽优惠政策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三、各客运经营公司要严格执行价格政策，做好明码标价工作，在车厢醒目位置张贴价目表，自觉接受市场监管部门和社会监督。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截至 2030 年 5 月 26 日。原临清市发展和改革局、临清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明确农村道路客运票价有关问题的通知》（临发改价格〔2022〕17 号）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

- 一、临清市神龙城乡客运站农村道路客运票价表
- 二、临清市民强城乡公交有限公司农村道路客运票价表
- 三、临清市顺通客运有限公司农村道路客运票价表
- 四、临清市长运城乡客运有限公司农村道路客运票价表

临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临清市交通运输局



2025 年 5 月 27 日

附件：

一、临清市神龙城乡客运站农村道路客运票价表

线路	运距(公里)	票价(元/人)
临清—潘庄	31	4.5
临清—西路寨	41.9	6.0
临清—塔头	32	5.0
临清—柳林	26	4.5

二、临清市民强城乡公交有限公司农村道路客运票价表

线路	运距(公里)	票价(元/人)
临清—(松林、亢庙、后丁、刘公庄)海军张	28	4.5

三、临清市顺通客运有限公司农村道路客运票价表

线路	运距(公里)	票价(元/人)
临清—烟店	33	5.0
临清—烟店新车站	34	5.0

四、临清市长运城乡客运有限公司农村道路客运票价表

线路	运距(公里)	票价(元/人)
临清—金郝庄	35	5.5
临清—石集	40	6.5
临清—老赵庄	15	3.0
临清—肖寨	36	5.5
临清—史庄	39	6.0
临清—康庄	25	4.5

政务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临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临清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27 日印发